

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小校規

109年1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貳、目的

為維繫校園團體生活秩序及安全，使本校學生有明確之行為準則，培養其自制、自律與自我負責的態度，達成生活教育目標，特訂定本法以規範學生日常行為。

參、內容

一、校園門禁管理與請假規定

- (一) 上午七時至七時四十分為上學時間，學生應於此時段內進入學校。
- (二) 在校時間，非經導師允許，學生不得私自離校；有事離校，應由家長（監護人）提出申請、填寫外出單，經導師簽名，交給學務處生教組，始得離校；因故無法到學校上課時，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事宜。
- (三) 非上課時間，應遵守本校校園開放管理辦法且經家長同意，始可到校活動。

二、學校作息規定

- (一) 早上進入校園後，應立即進入教室；上午七時四十分起，一律依據學校安排進行活動。上課鐘響時，即應迅速返回教室上課，不得無故在校園內遊蕩。課間休息，未經任課老師示意下課，不可自行離開教室。
- (二) 遵守班級及教室規定，聽從師長教導，並服從班級幹部、校園糾察隊員合理指導；戶外活動需有教師陪同指導或經過老師許可，方能進行。
- (三) 中午依據營養教育規定一律在校內用午餐，不得外出，若有特殊原因經家長申請學校核准後才能外出用餐；用餐完畢應進行潔牙活動並整理餐具。
- (四) 放學應依規定排路隊，不得有脫隊奔跑之行為；通過馬路應從導護崗哨、紅綠燈處或行人穿越道為原則，且遵守相關交通規則。如家長須以車輛接送子女上下學，則應在本校指定之接送區域上下車。
- (五) 不得以直排輪鞋或滑板車等做為上、放學交通工具；若因特殊原因需要以腳踏車作為上、放學交通工具需至學務處申請通過測驗後才能騎車到校並於指定地點停放，放學後應立即回家，外出需經父母同意。

三、服裝儀容

(一) 學生服裝：

1. 學生穿著之服裝，應注意整齊、清潔、安全。週三為便服日，其餘由各班配合課表穿著制服或運動服。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需配合穿著校服。
2. 季節交替時，學生得視需要穿著長短校服，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

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可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

3.若因貧困、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得向導師報告，作個別處理。

(二) 儀容注意事項：

1. 本校無髮禁，但學生髮式仍需符合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的原則。

2. 學生的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尊重其抉擇，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

四、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須依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申請，並遵守使用相關規定。

五、校園整潔

(一) 整潔活動時間應依分配之任務認真打掃，不得有嬉戲玩耍之行為。

(二) 校園內嚴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亦不得邊走邊吃、隨地吐痰或隨手丟棄垃圾，並應確實落實節能減碳、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三) 為保持學校整潔，嚴禁塗污牆壁、課桌椅及破壞滅火器、衛生紙等任何公物，並應愛護校園花木、隨手撿拾校園垃圾。

六、禮節

(一) 遇見師長、志工或師長陪同之來賓應微笑問好。

(二) 進入師長辦公室及各班教室，應先喊「報告」，經允許始可進入；若教室無人，不可隨意進入辦公室或他班教室。

(三) 校園內力行輕聲細語，避免製造噪音。

(四) 同學間應相互尊重，不可以言語中傷或肢體動作欺侮他人。

七、校園安全

為維護師生及校園安全，本校**嚴禁以下行為**：

(一) 從高處往下，或從低處往上丟擲物品或灑水。

(二) 跨越護欄，或在教室區（含教室、廁所、走廊、樓梯、川堂等）從事追逐、奔跑、扯鈴、各式球類、跳繩等活動。

(三) 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或至未配置救生員之游泳池戲水等違反水域安全之違規行為，一律禁絕，以防範溺水意外發生。

(四) 攜帶違禁物品：煙(含新興菸品，如**電子菸等**)、酒、毒品、打火機等非上課需要之危險物品或不良刊物)；非經學校同意，校園內嚴禁任何火源，燃放鞭炮、煙火、燃燒物品、烤肉等一律禁絕。

(五) 參加不良幫會組織、賭博、飆車、恐嚇、勒索、鬥毆、言語肢體等霸凌

行為；私闖校園禁地、攀越圍牆進出校區，出入網咖、電玩店等不正當場所，或其他可能危害自己或他人安全之危險動作。

八、其他事項

- (一) 考試期間不得有作弊或違反試場規則之行為。
- (二) 為維護智慧財產權，未經授權之影音及書籍，禁止拷貝使用。
- (三) 上網際網路進行相關資訊探索時，應遵守相關網路倫理規定，謹守網路相關法規，不容有觸犯相關法規之情事。
- (四) 未經同意，不得擅自拿取學校公物或他人財物。學校公物應依規定使用（如：電梯使用規則、圖書借閱規則），且愛惜維護之，借用後應按時歸還，蓄意破壞應負賠償責任。
- (五) 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凡本校學生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需求者，需依本校訂定之「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辦理。
- (六) 為免干擾學習或產生後續紛爭，禁止學生攜帶與學習無關之相關物品到校（如：隨身聽、掌上型電玩或相機等貴重物品）。如因學習或特殊情形需要，家長應以個案方式說明理由，向級任老師提出書面申請，經學校允許後，始可攜帶到校。家長也應指導孩子遵守相關使用規範，並自行負責保管財物。
- (六) 學生之間禁止任何買賣或借貸等行為，以避免產生財務糾紛。
- (七) 到校後，不可向校外訂購零食、飲料等物品。
- (八) 上課期間，嚴格執行校園門禁管理，如家長有物品需送交學生，應放置「警衛室」，由警衛通知學生前來領取，家長不可直接送至教室。
- (九) 在校拾獲金錢或物品，應送交學務處，不可占為己有。

肆、獎勵措施及違規處置

為達成生活教育之目標，鼓勵學生表現合宜，得依本校榮譽制度及相關獎勵措施予以激勵；如有違反校規情事，則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與「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之實施原則及目的，由校方相關人員採取合宜的處置。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